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5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

相 對 人 鑫太華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鑫太華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張翊宸律師(設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之1)為相對人鑫太華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間經經濟部為廢止登記，然相對人為一人公司，其唯一股東陳志雄於111年間過世，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又無董事或其他股東，公司章程亦無定明清算人，致相對人公司無清算人，進而使相對人11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110年未分配盈餘申報滯報通知書無法合法送達，聲請人因相關文書送達等程序無法進行，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之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第79條、第80條、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且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13條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03 查詢服務、相對人公司章程、陳志雄除戶謄本暨繼承人資
04 料、欠稅情形查詢表、大院函文等影本為證，堪為信實，
05 是相對人依首揭公司法規定，應行清算。又因相對人無董
06 事得為清算人，則依前揭規定，聲請人本於利害關係人之
07 身分，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派清算人，依法有據。本院審
08 酌公司清算涉及稅賦、會計、法律等專業事項，故宜選派
09 具備前開專業知識之人擔任清算人。

10 (二)、而關於清算人之選，經本院函詢律師公會願擔任之人
11 選，復經本院函詢其等無擔任相對人清算人之意願，審酌
12 張翊宸律師具備法律專業智識，足任辦理公司清算事務，
13 且已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14 可佐，其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
15 形，選派張翊宸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應不致損害該公
16 司利益，故本院認選派張翊宸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應
17 屬適當，爰裁定如主文。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沈詩雅